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处理及
水泥活动房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96101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q57v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处理及水泥活动房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CRY2Q40W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3X4C736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东阁	20230503541000000052	BH065332	杨东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丹丹	全本	BH067310	杨丹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3X4C736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处理及水泥活动房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东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052，信用编号BH06533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丹丹（信用编号BH06731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3月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3X4C736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河南消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海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
测；塑料制品制造；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
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王沟风景区
小寨街117号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杨东阁

证件号码：411322199103204245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3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仅限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水泥处理及水泥加工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2d87ca7736334308934041c20f42802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2199103204245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2199103204245	姓 名	杨东阁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方城县二郎庙乡马道村马道			邮政编码	453400	
单位名称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252.24	300.00	0.00	53	300.00	14552.2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4-01	参保缴费	2021-11-01	参保缴费	2020-08-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3750	△	3750	△	3750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3.01 08:39:31 打印时间：2024-03-01						



表单验证号码73844ff7b02e41f0ce23e078fad7d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577395

业务年度: 2024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杨丹丹		个人编号		41139920033986		证件号码		411322199010060625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0-10-06															
参加工作时间		2019-10-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9-10-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9-10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11-202312		0.00	0.00	12165.36	1384.77	13550.13		50	0																
202401-至今		0.00	0.00	858.96	0.00	858.96		2	0																
合计		0.00	0.00	13024.32	1384.77	14409.09		5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3-13 07:23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3X4C736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3月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东阁 (身份证件号码 411322199103204245)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涪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3X4C736D)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东阁

2024年3月5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卫星图
- 附图 4 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厂区及周边环境现场照片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规划证明
- 附件 5 废矿石销售合同及采矿许可证
- 附件 6 原料检测承诺
- 附件 7 确认书
- 附件 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营业执照
- 附件 10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1 责任声明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处理及水泥活动房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2-411328-04-01-2132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杰	联系方式	18317202111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南阳市 唐河县 毕店镇 夏庄村 21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3 分 53.878 秒, 32 度 40 分 21.9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2-411328-04-01-213275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96
环保投资占比（%）	19.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33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镇夏庄村 21 号，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性 分 析	号) 中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周边无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 且项目选址不在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功能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2022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 6 月), 唐河县 2022 年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按照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通过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加强扬尘治理等措施, 可有效控制与消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南侧 7.7km 的江河, 江河向西南流入三夹河, 汇入唐河。<u>根据《2022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 6 月), 唐河郭滩断面水质状况良好, 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u> 声环境: 项目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声环境现状良好, 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 营运期废气上料、破碎、筛分及制砂粉尘经设备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营运期砂料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蒸养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料清洗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资源化利用; 生产过程中各产噪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收集处置。综上分析,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等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造成大的影响, 通过污染减排、总量控制等措施, 区域环境质量可得到有效改善, 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u>(3) 资源利用上线</u> <u>项目区域水、电等资源能源丰富,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符</u>
----------------------	---

合规划要求，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毕店镇，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的函（宛环函[2021]37号），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3283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唐河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唐河县毕店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1、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镇，根据唐河县毕店镇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明（见附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2、本项目主要进行废矿石加工及水泥活动房的生产，不属于重污染型企业，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及固废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农产品质量产生影响； 3、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1、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清洁燃料，符合国家、省标准要求； 2、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减少污染物排放； 3、本项目主要进行废矿石加工及水泥活动房的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4、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跨界河流水体，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废矿石加工属于目录中鼓励类“十二、建材”中“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水泥活动房生产不属于目录中不在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范畴；同时项目已取得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2-411328-04-01-213275，见附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分析 3.1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内容 一、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三、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四、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五、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六、城乡统筹规划 （1）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			

平 46%；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2）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

（3）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①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②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③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七、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

3.2 项目与唐河县城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镇夏庄村 21 号，经比对唐河县城总体规划，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城总体规划中的“东部城镇经济区”，根据唐河县毕店镇自然资源局和唐河县毕店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关于项目出具的土地及规划证明（见附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唐河县毕店镇总体规划。

4、项目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4.1 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 19 眼井）。保护区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以 55 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依据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该井群位于唐河县城北 5 公里，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西南向分布，井深在 160~230m 之间，取水层 80m 以上、以下均有。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镇夏庄村 21 号，经比对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边界约 22.2km，距离较远，不会对保护区水源水质造成影响。

4.2 唐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

知》（豫政办[2016]23 号），唐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仅一处-----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保护区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镇夏庄村 21 号，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37.5km，不在唐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3 虎山水库水源地

虎山水库位于河南省唐河县马振抚镇小栗园村西三夹河支流丑河上，东经 112°59′，北纬 32°30′。属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虎山水库建于 1958 年~1972 年，水库整体大体呈东西向，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99km²，设计洪水位 141.80m（吴淞高程），相应库容 7280 万 m³；坝顶高程 143.60m，2003 年除险加固后现状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总库容 9616 万 m³；水库正常蓄水位（兴利水位）139.50m，相应库容 4944 万 m³；死水位 128.50m，相应库容 500 万 m³。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10.5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 7.5 万亩。作为马振抚镇周边、河南油田矿区供水水源，是一座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养殖、生态的省重点中型水库。水库主要建筑物有主坝、副坝、溢洪道、泄洪洞和输水洞等。

①一级保护区

水域：虎山水厂和双河水厂共用取水口 A 周围半径 300m 范围内的水域范围；马振抚镇水厂取水口 B 周围半径 300m 范围内的水域范围。

陆域：虎山水厂和双河水厂共用取水口 A 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以上陆域且不超过防洪堤坝外侧的陆域范围；马振抚镇水厂取水口侧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陆域范围。

②二级保护区

水域：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所有水域面积为二级保护区。

陆域：除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的水库 139.5m 正常水位线向陆地纵深 2000m 左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汇水区域，有防洪堤坝的至防洪堤坝外侧为边界。

③准保护区

入库河口二级保护区边缘（郭桥村南侧桥）至丑河向上游上溯 3000m（板苍村南）段河道及两侧纵深约 1000m 区域（板苍村段东侧纵深为 2000m 至备战水库）。虎山水库东侧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缘以外水平距离 2000m 区域为准保护区（不超过分水岭）。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镇夏庄村 21 号，西南距虎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17.3km，不在唐河县虎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4.4 唐河县古城乡富民水厂

唐河县古城乡水源地，位于古城乡镇街区北侧 3km 的黄店村北侧，泌阳河南岸泌阳河大桥南头（北侧紧邻泌阳河），与黄店村最近距离 150m，为富民自来水厂水源，水源取水为地下水，取水井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8'42.04"，北纬 32°43'9.31"，水源地所在位置泌阳河河宽 170m，水源地东侧有 X004 县道，南侧 300m 有 G328 国道经过。

①一级保护区

水源井所处泌阳河河流断面上游 1000m，下游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及水域边界向外侧纵深 50m 范围与水源井为中心 50m 为半径圆形区域的并集范围。

②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泌阳河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m，下游边界向下游侧延伸 200m 的河道水域及对应河段沿岸纵深 1000m 范围内区域与水源井为中心半径 500m 范围内的圆形区域的并集范围（不含一级保护区）。

③准保护区

以水源井为中心半径 1000m 范围内的区域（不含一、二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镇夏庄村 21 号，西北距唐河县古城乡富民水厂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8.5km，不在唐河县古城乡富民水厂保护区范围内。

5、项目与“两高”和“三高”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及《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两高”和“三高”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第一类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	本项目主要进行石子、机制砂及水泥活动房的生产，年综合能耗量小于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为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铜冶炼、铅锌冶炼、硅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染料生产、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等 19 个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南阳市 严控高 污染、高 耗水、高 耗能项 目实施 方案	高污染项目包括煤电(含热电), 钢铁(烧结、球团、炼铁、炼钢), 水泥熟料, 焦化, 铜铅锌硅冶炼, 氧化铝, 电解铝, 炼化, 煤制甲醇、合成氨、醋酸、烯烃等以煤为原料的煤化工, 氯碱, 含烧结工段的砖瓦窑, 含烧结工段的耐火材料, 铁合金, 石灰窑, 刚玉, 以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的玻璃制造, 碳素, 制革及毛皮鞣制, 独立电镀, 化学纤维制造, 有水洗、染色等工艺的纺织印染,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制造(农药制剂除外), 原料药制造, 制浆造纸, 铅酸蓄电池,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氨基酸、酵母、酒精制造, 含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重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石子、机制砂及水泥活动房的生产,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高耗能项目包括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石子、机制砂及水泥活动房的生产, 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高耗水项目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和化工、制革、食品发酵项目。后续国家如有新规定, 从其规定。	本项目主要进行石子、机制砂及水泥活动房的生产, 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和南阳市“三高”项目。 6、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 项目主要进行废矿石及加工及水泥活动房的生产, 不涉及臭氧、柴油货车污染防治,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 与秋冬				

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行动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环评要求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水泥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 A 级企业管控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修订《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	经比对《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限制建设的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且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项目予以备案确认，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四、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生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严格落实省市县大气攻坚战“百分之百”要求，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等；规范管理渣土运输车辆，达到标准化施工，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产生；施工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出入口配套设置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可有效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四、推进 NO _x 污染治理提升行动	推动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鼓励 4 蒸吨/小时以下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加强低氮燃烧系统运行维护；取消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锅炉全部用电，无 NO _x 产生。	相符

	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生物质锅炉应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NO _x 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制定《河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推动垃圾运输、卸料、贮存等设施密闭式改造，鼓励采用高效脱硝工艺，提升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由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7、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20 号）、《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22 号）和《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南阳市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实施方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宛环委办[2023]20 号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和河南省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我市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经比对《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限制建设的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且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项目予以备案确认，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深入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实行施工工地清单化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十个百分之百”、“两个标准”、“四员”管理、“两个禁止”等制度要求，强化开复工验收，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严格落实省市县大气攻坚战“十个百分之百”要求，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等；规范管理渣土运输车辆，达到标准化施工，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产生；施工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出入口配套设置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可有效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		相符
21.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砖瓦窑、玻璃、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 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上料、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粉尘分别经设备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可有效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相符

	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22.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2023 年底前，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 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水泥活动房生产过程配套 1 台锅炉为蒸养工序提供蒸汽，电属于清洁能源，锅炉运行过程不产生废气。	相符
	32.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水泥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 A 级企业管控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宛环委办[2023]22 号			
	16.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砂料清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建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18.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在造纸、农	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相符

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智能化、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宛环委办[2023]19号																							
4.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脱模剂桶，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项目营运期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要求进行监管。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20 号）、《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22 号）和《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19 号）中相关要求。 8、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方案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5">料场 密闭 治理</td><td>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td><td>本项目原料废矿石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原料库内，库顶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原料商品混凝土运至厂区后直接使用，不暂存；成品石子、机制砂暂存于成品库内，库顶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成品水泥活动房暂存于成品区，成品区地面硬化，暂存过程无堆放扬尘。</td><td>相符</td></tr> <tr> <td>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td><td>本项目原料废矿石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原料库内，料库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td><td>相符</td></tr> <tr> <td>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td><td>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四面密闭，车间、料库进出口安装有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确保在无车辆出入时料库和车间出入硬质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td><td>相符</td></tr> <tr> <td>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td><td>本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成品区、运输道路等所有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保证地面没有明显积尘。</td><td>相符</td></tr> <tr> <td>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td><td>本项目废矿石上料口设置单独集气罩，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td><td>相符</td></tr> </table>				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料场 密闭 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废矿石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原料库内，库顶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原料商品混凝土运至厂区后直接使用，不暂存；成品石子、机制砂暂存于成品库内，库顶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成品水泥活动房暂存于成品区，成品区地面硬化，暂存过程无堆放扬尘。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料废矿石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原料库内，料库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四面密闭，车间、料库进出口安装有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确保在无车辆出入时料库和车间出入硬质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成品区、运输道路等所有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保证地面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废矿石上料口设置单独集气罩，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	相符
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料场 密闭 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废矿石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原料库内，库顶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原料商品混凝土运至厂区后直接使用，不暂存；成品石子、机制砂暂存于成品库内，库顶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成品水泥活动房暂存于成品区，成品区地面硬化，暂存过程无堆放扬尘。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料废矿石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原料库内，料库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四面密闭，车间、料库进出口安装有封闭性良好的硬质门，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确保在无车辆出入时料库和车间出入硬质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成品区、运输道路等所有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保证地面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废矿石上料口设置单独集气罩，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	相符																				

			道送至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各工序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车间顶部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	相符
	物料 输送 环节 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废矿石输送采用密闭廊道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封闭,并配备有除尘设施。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废矿石输送采用密闭廊道皮带输送机,破碎、筛分及制砂等设备输送带落料点设置有集尘装置并配有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物料装卸在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相符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及制砂粉尘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除尘器卸灰区密闭,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相符
	生产 环节 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及制砂过程会产生粉尘,喂料机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破碎机、制砂机设备进、出料口与输送带连接处密闭并设置收尘管道,振动筛于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各工序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设置有单独的原料库,生产车间内无散放原料,各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厂区、 车辆 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u>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平整无破损,及时打扫,保证厂区无积尘。</u>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建设 完善 监测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u>企业按要求安装相关监控设施。</u>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		

系统	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 9、项目与《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豫水河[2019]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豫水河[2019]7 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分类</th><th>实施意见内容</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合理布局机制砂产业</td><td>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模适度、产业聚集”的总体要求,在符合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的前提下,统筹考虑机制砂原料来源、环境保护要求、安全生产条件、交通运输状况、市场供应覆盖范围等因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河砂的紧缺程度,因地制宜制定机制砂产业规划。通过引入现代化的机制砂生产企业,整合和规范现有的砂石生产企业,优化现有砂石产业布局。鼓励机制砂生产企业积极消纳石料开采加工产生的废石,与废弃矿区的开发式治理相结合。</td><td>本项目机制砂生产原料为石料开采加工过程产生的废矿石,废矿石外购于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及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及废矿石销售合同见附件),机制砂原料种类符合产业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td><td>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机制砂领域。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300 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 100 万吨以上。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td><td>本项目属于利用废矿石生产机制砂项目,机制砂生产能力可达到 100 万吨以上。项目配备了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各生产流程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且环评要求企业具备有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td><td>相符</td></tr> <tr> <td>构建机制砂质量保障体系</td><td>强机制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紧盯机制砂料源质量、产品出厂质量等关键环节,严格产品溯源管理,实施全流程质量监管。加强源头管控,严禁不合格料源进入机制砂加工领域。加强源头管控,严禁不合格料源进入机制砂加工领域。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建立具备检验能力的试验室,配备专职试验人员、检测仪器设备。机制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经自检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销售。</td><td>本项目机制砂生产原料为废矿石,废矿石外购于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及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及废矿石销售合同见附件),废矿石来源正规;且环评要求企业具备有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保证机制砂产品出厂合格。</td><td>相符</td></tr> <tr> <td>提升机制砂产业绿色发展水平</td><td>加强机制砂企业环境管理,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要回收再利用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做到粉尘、废水“近零排放”,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鼓励优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加工生产机制砂,提倡交通运输行业在隧道工程建设中合理利用废矿石加工生产机制砂,满足本行业建设用砂需要。</td><td>本项目属于利用废矿石生产机制砂项目,废矿石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原料库内;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上料、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粉尘均配套有覆膜袋式除尘器,粉尘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污泥及除</td><td>相符</td></tr> </table>				分类	实施意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合理布局机制砂产业	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模适度、产业聚集”的总体要求,在符合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的前提下,统筹考虑机制砂原料来源、环境保护要求、安全生产条件、交通运输状况、市场供应覆盖范围等因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河砂的紧缺程度,因地制宜制定机制砂产业规划。通过引入现代化的机制砂生产企业,整合和规范现有的砂石生产企业,优化现有砂石产业布局。鼓励机制砂生产企业积极消纳石料开采加工产生的废石,与废弃矿区的开发式治理相结合。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原料为石料开采加工过程产生的废矿石,废矿石外购于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及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及废矿石销售合同见附件),机制砂原料种类符合产业要求。	相符	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	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机制砂领域。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300 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 100 万吨以上。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	本项目属于利用废矿石生产机制砂项目,机制砂生产能力可达到 100 万吨以上。项目配备了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各生产流程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且环评要求企业具备有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	相符	构建机制砂质量保障体系	强机制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紧盯机制砂料源质量、产品出厂质量等关键环节,严格产品溯源管理,实施全流程质量监管。加强源头管控,严禁不合格料源进入机制砂加工领域。加强源头管控,严禁不合格料源进入机制砂加工领域。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建立具备检验能力的试验室,配备专职试验人员、检测仪器设备。机制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经自检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销售。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原料为废矿石,废矿石外购于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及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及废矿石销售合同见附件),废矿石来源正规;且环评要求企业具备有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保证机制砂产品出厂合格。	相符	提升机制砂产业绿色发展水平	加强机制砂企业环境管理,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要回收再利用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做到粉尘、废水“近零排放”,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鼓励优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加工生产机制砂,提倡交通运输行业在隧道工程建设中合理利用废矿石加工生产机制砂,满足本行业建设用砂需要。	本项目属于利用废矿石生产机制砂项目,废矿石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原料库内;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上料、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粉尘均配套有覆膜袋式除尘器,粉尘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污泥及除	相符
分类	实施意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合理布局机制砂产业	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模适度、产业聚集”的总体要求,在符合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的前提下,统筹考虑机制砂原料来源、环境保护要求、安全生产条件、交通运输状况、市场供应覆盖范围等因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河砂的紧缺程度,因地制宜制定机制砂产业规划。通过引入现代化的机制砂生产企业,整合和规范现有的砂石生产企业,优化现有砂石产业布局。鼓励机制砂生产企业积极消纳石料开采加工产生的废石,与废弃矿区的开发式治理相结合。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原料为石料开采加工过程产生的废矿石,废矿石外购于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及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及废矿石销售合同见附件),机制砂原料种类符合产业要求。	相符																				
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	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机制砂领域。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300 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 100 万吨以上。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	本项目属于利用废矿石生产机制砂项目,机制砂生产能力可达到 100 万吨以上。项目配备了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各生产流程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且环评要求企业具备有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	相符																				
构建机制砂质量保障体系	强机制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紧盯机制砂料源质量、产品出厂质量等关键环节,严格产品溯源管理,实施全流程质量监管。加强源头管控,严禁不合格料源进入机制砂加工领域。加强源头管控,严禁不合格料源进入机制砂加工领域。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建立具备检验能力的试验室,配备专职试验人员、检测仪器设备。机制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经自检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销售。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原料为废矿石,废矿石外购于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及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及废矿石销售合同见附件),废矿石来源正规;且环评要求企业具备有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保证机制砂产品出厂合格。	相符																				
提升机制砂产业绿色发展水平	加强机制砂企业环境管理,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要回收再利用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做到粉尘、废水“近零排放”,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鼓励优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加工生产机制砂,提倡交通运输行业在隧道工程建设中合理利用废矿石加工生产机制砂,满足本行业建设用砂需要。	本项目属于利用废矿石生产机制砂项目,废矿石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原料库内;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上料、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粉尘均配套有覆膜袋式除尘器,粉尘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污泥及除	相符																				

		尘灰收集后综合利用，妥善处理，符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求。												
由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豫水河[2019]7号）中相关要求。 10、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豫政办[2020]37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分类</th><th>实施意见内容</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td><td>（二）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td><td>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有废矿石加工制得机制砂石生产线。项目已取得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且项目已取得唐河县毕店镇自然资源所和唐河县毕店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的土地及规划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毕店镇总体规划；项目无自备矿山，项目废矿石外购外购于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及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及废矿石销售合同见附件），根据采矿规模及5年内预计提供的废石量，确定项目机制砂石备案产能为120万吨。</td><td>相符</td></tr> <tr> <td>（五）促进机制砂石产业绿色发展。研究制定我省机制砂石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标准，支持开采、输送、破碎、储存、包装、发运等环节升级改造，推动机制砂石企业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建设绿色矿山。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支持现有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td><td>本项目废矿石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原料库内；上料、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粉尘均配套有覆膜袋式除尘器，粉尘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产品砂石均暂存于成品库内，可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符合产业绿色发展要求。</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中相关要求。 11、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中水泥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水泥活动房生产属于水泥预制品行业，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修订版），项目属于指南中“十五、水泥”中“水泥制品生产工业企业”，根据指南要求，企业绩效分级需达到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				分类	实施意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有废矿石加工制得机制砂石生产线。项目已取得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且项目已取得唐河县毕店镇自然资源所和唐河县毕店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的土地及规划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毕店镇总体规划；项目无自备矿山，项目废矿石外购外购于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及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及废矿石销售合同见附件），根据采矿规模及5年内预计提供的废石量，确定项目机制砂石备案产能为120万吨。	相符	（五）促进机制砂石产业绿色发展。研究制定我省机制砂石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标准，支持开采、输送、破碎、储存、包装、发运等环节升级改造，推动机制砂石企业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建设绿色矿山。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支持现有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本项目废矿石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原料库内；上料、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粉尘均配套有覆膜袋式除尘器，粉尘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产品砂石均暂存于成品库内，可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符合产业绿色发展要求。	相符
分类	实施意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有废矿石加工制得机制砂石生产线。项目已取得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且项目已取得唐河县毕店镇自然资源所和唐河县毕店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的土地及规划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毕店镇总体规划；项目无自备矿山，项目废矿石外购外购于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及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及废矿石销售合同见附件），根据采矿规模及5年内预计提供的废石量，确定项目机制砂石备案产能为120万吨。	相符											
	（五）促进机制砂石产业绿色发展。研究制定我省机制砂石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标准，支持开采、输送、破碎、储存、包装、发运等环节升级改造，推动机制砂石企业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建设绿色矿山。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支持现有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本项目废矿石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原料库内；上料、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粉尘均配套有覆膜袋式除尘器，粉尘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产品砂石均暂存于成品库内，可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符合产业绿色发展要求。	相符											

标要求，项目与水泥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水泥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符性分析表

引领性指标	水泥制品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锅炉全部用电。	相符
排放限值	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 mg/m ³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本项目锅炉采用电加热，运行过程不产生废气。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本项目水泥活动房生产原料为外购的商品混凝土，不涉及粉状物料。	相符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生产过程商品混凝土采用 <u>行吊移动料斗</u> 输送，输送过程不产生粉尘。	相符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本项目原料商品混凝土由罐车运至厂区后直接用于生产，不在厂区储存。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项目原料为商品混凝土，水泥活动房生产线不设置料场。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台帐记录和管理制度健全。	相符
	台账记录 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 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场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 3、设备维护记录； 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		

		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	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购置公路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并将视频监控和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水泥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2、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废矿石破碎筛分等加工处理，经比对《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废矿石加工属于指南中划定的重点行业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项目绩效分级指标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 A 级企业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废矿石加工生产线不涉及锅炉。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本项目废矿石上料、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粉尘采用覆膜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2、本项目废矿石加工生产线不涉及锅炉。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生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5.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喂料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破碎、制砂设备进、出料口与输送带连接处密闭并设置收尘管道，振动筛于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配套设置负压收尘装置，粉尘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3.本项目原料废矿石（块状）汽车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封闭原料库内，库顶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料库大门为硬质材料门，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本项目设备间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廊道； 5.本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6.本项目除尘器除尘灰应通过袋子封闭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7.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进行硬化，保持清洁，定期清扫，保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锅炉排放限值： （1）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 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1.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及制砂等各工序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PM排放浓度可满足10mg/m³的限值要求； 2.本项目锅炉采用电加热，运行过程不产生废气。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露天开采作业周边、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评价要求企业做到以下要求： 1.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口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破碎、筛分及制砂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	相符

		4.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3个月以上。	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本项目主要破碎、筛分及制砂等主要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需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完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和环保部门、人员配置。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 ；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2] ； 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严格要求企业原料及产品重型载货车辆应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要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关要	相符

		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求建立电子台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石材废料、尾矿、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根据当地建筑市场用砖需求，迎合产业转型升级，建设节约型社会，实现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砂石料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市场前景良好。水泥活动房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结构设计，房屋整体性好，结构稳定，防火、防震安全系数高。不受安装地施工条件限制，可循环利用，进一步降低成本，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在此背景之下，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于唐河县毕店镇夏庄村 21 号建设废矿石加工处理及水泥活动房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13320m²（20 亩），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办公房等共计建筑面积 5500m²，以外购的废矿石、商品混凝土为主要原材料，购置鄂破机、圆锥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水洗机、振动棒、模具及锅炉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51 台/套，进行废矿石加工处理以及水泥活动房的生产，建成投产后可年加工处理废矿石 120 万 t（制得石子 178462.57t/a、机制砂 1011290.73t/a）、年产水泥活动房 12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产品主要为石子、机制砂及水泥活动房，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石子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建筑用石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机制砂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水泥活动房生产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3320m²（20 亩），总建筑面积 550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

料库、成品库及办公房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废矿石加工车间	1530m ²	1530m ²	1 座，1F，封闭钢结构，布置废矿石破碎筛分生产线 1 条、机制砂清洗线 1 条
	水泥活动房生产车间	1300m ²	1300m ²	1 座，1F，封闭钢结构，布置水泥活动房生产线 5 条、原料暂存区及锅炉房等
	原料库	1300m ²	1300m ²	1 座，1F，封闭钢结构，用于原料废矿石的储存
	成品库	1100m ²	1100m ²	1 座，1F，封闭钢结构，用于成品机制砂、石子的暂存
	成品区	500m ²	/	地面硬化，用于成品水泥活动房的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房	250m ²	250m ²	1 座，1F，砖混结构，用于职工办公
	门卫室	20m ²	20m ²	1 座，1F，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中后期雨水汇集后沿东侧自然沟依地势流入南侧 7.7km 的江河；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砂料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蒸养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料清洗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供电	由毕店镇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3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砂料清洗废水经 1 套污水处理设施（600m ³ 污水池 1 个+ 500m ³ 絮凝沉淀罐 1 个+200m ³ 清水罐 3 个）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蒸养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20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料清洗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40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池（容积 120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废气治理措施	上料粉尘	喂料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	
		破碎、筛分粉尘	颚破、圆锥破及反击破设备进、出料口与输送带连接处密闭并设置收尘管道，振动筛于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配套设置负压收尘装置，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引至高空排放	
		制砂粉尘	制砂机设备进、出料口与输送带连接处密闭并设置收尘管道，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引至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粉尘	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封闭且顶部分别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物料输送过程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厂区出入口配套高压冲洗装置，对来往车辆底盘及轮胎进行冲洗
		焊接烟尘	经 4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定期维护
		固废治理措施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采取三防措施”），定期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外售给建材厂或作为修路基料综合利用；废钢筋边角料及焊渣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危废治理措施	废脱模剂桶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采取“六防”措施），交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石子	粒径为 5-10mm、10-23mm、23-31.5mm	178462.57t/a	/
2	机制砂	粒径 1-4.75mm	1011290.73t/a	干重
3	水泥活动房	尺寸 6m×3.6m×3m；6m×3.3m×3m	1200 套/a	单套平均 35t，合计 4.2 万 t/a

4、主要生产设备

4.1 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废矿石加工处理生产线	鄂破机	PE-900×1200	1	用于废矿石的一次破碎
	圆锥破碎机	HPM300	1	用于破碎料的二次破碎
	反击式破碎机	PF-1520V	1	用于破碎料的三次破碎
	振动筛	4YK1548	2	用于破碎后物料的筛分
	制砂机	HVI1032	2	用于砂料的加工
	水洗机	XS3600	2	用于砂料的清洗
	细砂回收机	TS1530	1	用于清洗过程细砂回收
	输送带	/	9	用于设备间物料的输送
	铲车	/	1	用于原料废矿石的铲装
	加药罐	容积 30m ³	1	用于絮凝剂的配料、投加
	絮凝沉淀罐	容积 500m ³	1	用于砂料清洗废水絮凝沉淀
	清水罐	容积 200m ³	3	用于沉淀后上清液的暂存

	板框压滤机	XZ450	2	用于污泥的压滤脱水
水泥活 动房生 产线	料斗	/	1	用于混凝土物料的运输
	行吊	/	1	用于料斗的转移
	模具	/	5	用于混凝土料的浇筑成型
	振动棒	/	5	用于模具中混凝土料的振动压实
	蒸汽罩	/	5	用于半成品蒸养
	锅炉	电加热, 2t/h	1	为蒸养工序提供蒸汽
	软水制备装置	4t/h	1	为锅炉提供软水
	钢筋调直切断机	GW40	1	用于钢筋的调直剪切
	二保焊	NB-350	4	用于钢筋的焊接
合计			51	/

4.2 废矿石生产线设备产能分析

项目年加工处理废矿石 120 万吨，主要设备产能与规模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4 项目废矿石生产线设备产能与规模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		用途	单台设备 产能	年运行 时间	产能核算	备注
	名称	数量					
颚破	鄂破机	1	颚破	380t/h	3600h	136.8 万 t	可满足 年加工 处理 120 万吨废 矿石的 要求
圆锥破	圆锥破碎机	1	圆锥破	445t/h	3600h	160.2 万 t	
反击破	反击式破碎机	1	反击破	450t/h	3600h	162 万 t	
振动筛	振动筛	2	筛分	275t/h	3600h	198 万 t	
制砂机	制砂机	2	制砂	270t/h	3600h	194.4 万 t	
水洗机	水洗机	2	砂料清洗	180t/h	3600h	129.6 万 t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 材料	废矿石		120 万 t/a	外购，汽车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原料库内
	商品混凝土		45163t/a	外购，由混凝土罐车运至厂区使用，含水率 5%~10%，取 8%
	钢筋		450t/a	外购，盘状
	焊丝		2t/a	外购，实心焊丝
	污水处理 药剂	聚合氯化铝（PAC）	140t/a	外购，袋装
		聚丙烯酰胺（PAM）	0.14t/a	外购，袋装
	脱模剂		0.8t/a	外购，20kg/桶装
能源	新鲜水		105268.8m ³ /a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电		30 万 kW·h/a	由毕店镇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废矿石：项目原料废矿石主要来自于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采矿证规模为 30 万吨/年，矿种为建筑用白云岩，采矿许可证及废矿石销售合同见附件）以及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采矿证规模为 10 万吨/年，矿种为长石，采矿许可证及废矿石销售合

同见附件），项目购买的为废石料，不使用矿石，废石料产量约为矿石的 4 倍，上述两公司废矿石年最大提供量为 160 万吨，可满足本项目废矿石加工需求。项目原料废矿石主要成分为青石，企业禁止采用重金属超标、沾染危险废物、不符合建筑强度要求的石料进行砂石加工（原料检测承诺见附件）。

聚丙烯酰胺（PAM）：聚丙烯酰胺（PAM）俗称絮凝剂或凝聚剂，是线状高分子聚合物，分子量在 300-2500 万之间，固体产品外观为白色粉颗，液态为无色粘稠胶体状，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应用时宜在常温下溶解，温度超过 150℃时易分解。属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性。固体 PAM 有吸湿性、絮凝性、粘合性、降阻性、增稠性、同时稳定性好。主要用于城市污水处理、造纸、净水产品，投加量少，效果显著，价格合理，快速达到污水处理效果。

聚合氯化铝（PAC）：聚合氯化铝（PAC）是一种无机高分子混凝剂，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主要通过压缩双层，吸附电中和、吸附架桥、沉淀物网捕等机理作用，使水中细微悬浮粒子和胶体离子脱稳，聚集、絮凝、混凝、沉淀，达到净化处理效果。属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性。

脱模剂：混凝土脱模剂用于混凝土浇注前涂抹在施工用模板上，以使浇注后模板不致粘在混凝土表面上不易拆模，或影响混凝土表面的光洁度。其主要作用为在模板与混凝土表面形成一层膜将两者隔离开故又称隔离剂。本项目所用脱模剂为主要成分为动物油脂、硬脂酸、氢氧化钠、机油、磷酸三丁酯等，具有优异的隔离性能、易拆模，且无味、不燃、不易挥发，使用方便。

6、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废矿石加工生产线，原料废矿石年加工量为 120 万 t/a，制得产品石子量为 178462.57t/a、机制砂量（干重）为 1011290.73t/a；原料卸料、输送粉尘量为 3.6t/a，上料、破碎、筛分及制砂过程粉尘产生量 242.565t/a，产品石子装车过程粉尘量为 0.535t/a，污水处理站污泥（干重）产生量为 10000t/a。废矿石加工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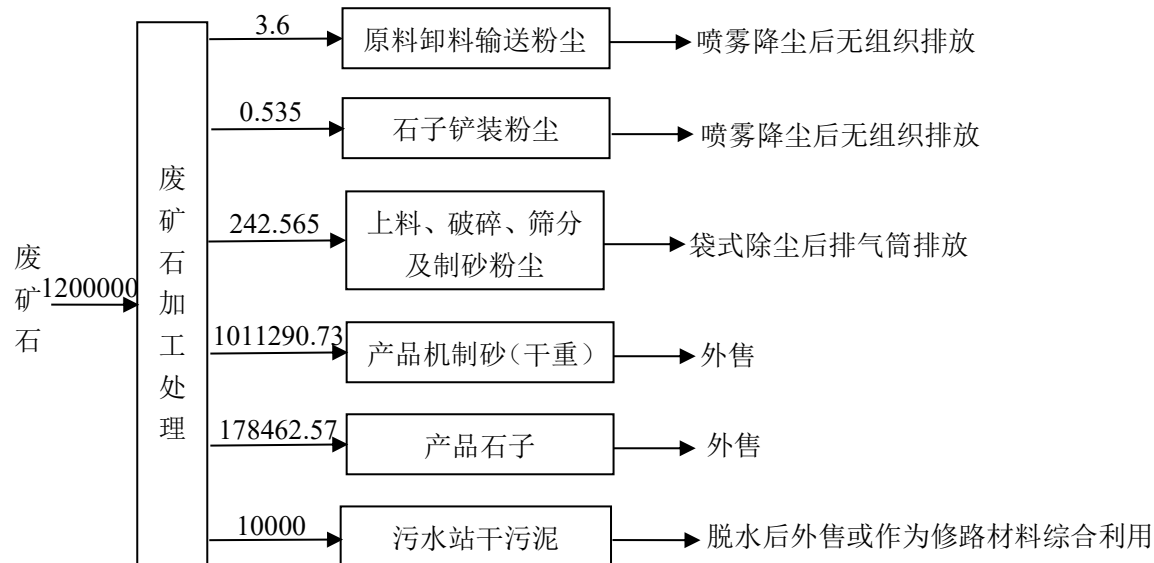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砂料清洗用水、软水制备用水、蒸养养护用水、喷雾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污水处理药剂调配用水、脱模剂调配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砂料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蒸养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及厂区初期雨水。

(1) 砂料清洗用水

项目制得的砂料需进入水洗机内进行清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废水产污系数可知，砂石骨料水洗工艺废水产污系数为 0.14t/t-产品，项目年产机制砂量约 101.129 万 t/a（干重），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1580.6m³/a（471.94m³/d）。经查阅相关资料，机制砂含水率一般为 3%~8%，取 5%，则砂料带走水量为 53225.79m³/a（177.42m³/d），砂料清洗过程水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10%计，损耗量为 21645.15m³/a（72.15m³/d），则砂料清洗用水量为 216451.54m³/a（721.51m³/d），砂料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砂料清洗废水（含脱水废水、成品堆存区渗滤水）分别经清洗区、成品区四周设置的导流沟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过程污泥带走水量为 15000m³/a（50m³/d），剩余上清液水量为 126580.6m³/a（421.94m³/d），回用于砂料清洗工序不外排。补充水量为 89870.94m³/a（299.57m³/d）。

（2）喷雾抑尘用水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建材行业料场库应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库内安装固定喷雾抑尘装置。参考《微米级干雾抑尘技术应用规范》（DB13/T1263-2010），干雾抑尘系统耗水量一般不超过物料总质量的 0.5‰，项目废矿石年加工量为 120 万 t/a，则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 $2\text{m}^3/\text{d}$ 。因原料表面比较干燥，且水呈雾状，与粉尘充分接触聚结，在自身重力作用下沉降，此部分喷雾水均被原料吸收，无废水产生。

（3）软水制备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设置 1 台 2t/h 锅炉为水泥活动房蒸养工序提供蒸汽，锅炉配备 1 套软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备率为 75%。锅炉平均运行时间为 10h/d，考虑锅炉排水，锅炉软水用水量为 $20.2\text{m}^3/\text{d}$ ，需新鲜水用量为 $26.93\text{m}^3/\text{d}$ ，含盐废水产生量为 $6.73\text{m}^3/\text{d}$ 。锅炉运行过程中蒸汽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d}$ ，锅炉排污水量为 $0.2\text{m}^3/\text{d}$ 。因此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产生总量为 $6.93\text{m}^3/\text{d}$ ，该部分水属于浓盐水，主要成分为钙镁离子等，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料清洗用水。

（4）蒸养养护用水

项目水泥活动房采用蒸汽进行养护，蒸汽由 1 台 2t/h 的锅炉提供。由前文分析，蒸养蒸汽软水用量约为 $20\text{m}^3/\text{d}$ ，经查阅资料并类比同类项目，蒸汽损耗量按 40%计，剩余部分冷凝形成废水量约 $12\text{m}^3/\text{d}$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导流沟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砂料清洗用水。

（5）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为防治厂区内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引起二次污染，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项目废矿石及产品砂石料年运输量约 238.975 万 t/a，单车 1 次运输量按 20t 计算，年约需运输 119488 辆·次；混凝土罐车运输量按 8m^3 计算， 1m^3 混凝土合计 2.5t，经计算混凝土年需运输 2258 辆·次，因此项目物料年总运输量为 121746 辆·次。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车辆冲洗用水系数为 $0.1\text{m}^3/\text{辆} \cdot \text{次}$ ，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2174.6\text{m}^3/\text{a}$ ， $40.58\text{m}^3/\text{d}$ ，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算，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957.14\text{m}^3/\text{a}$ ， $36.52\text{m}^3/\text{d}$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

排。

(6) 污水处理药剂调配用水

污水处理药剂使用前需加水进行调配，经查阅相关资料，聚合氯化铝（PAC）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9，聚丙烯酰胺（PAM）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99，项目聚合氯化铝（PAC）年用量为 140t/a，聚丙烯酰胺（PAM）年用量为 0.14t/a，经计算，调配用水量为 1273.86m³/a，4.25m³/d。

(7) 脱模剂调配用水

脱模剂使用前需加水进行调配，经查阅相关资料，脱模剂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6，项目脱模剂年用量为 0.8t/a，经计算，调配用水量为 4.8m³/a，0.016m³/d。

(8)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及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参照《定额》中表 48 中“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机关用水定额—22m³/人·a（无食堂），折合 73L/人·d（按每年 300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73m³/d，废水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m³/d，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250mg/L、SS280mg/L、NH₃-N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9) 厂区初期雨水

厂区内车辆运输过程会携带砂石进厂且生产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落入地面，在降雨期间雨水冲刷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泥沙污水，若径流排入地表水体，将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对于建筑物面未落地雨水直接通过雨水导流系统导出，不再计算其初期雨水。评价根据给排水设计规范推荐的暴雨强度计算方法计算项目区初期雨水。暴雨强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i = \frac{3.591 + 3.970 \lg T_m}{(t + 3.434)^{0.416}}$$

式中：i——暴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T_m——设计重现期（年），取 1 年；

经计算，设计暴雨强度为 1.07mm/min。

场地初期雨水计算公式如下：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流量，m³/min；

ψ——径流系数，取 0.9；

q——暴雨强度，mm/min，取 1.07mm/min；

F——汇水面积，hm²（根据平面布置，项目厂区运输道路及空地的汇水面积约 0.782hm²）；

经计算，项目厂区初期雨水量约 113m³/次，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项目营运期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2-6 项目营运期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量	用水来源	废水量	排放频次	备注
砂料清洗用水	721.51（新鲜水 276.39）	新鲜水和回用水	471.94	间断排放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蒸养养护用水	20	软水	12	间断排放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料清洗用水
软水制备用水	26.93	新鲜水	6.93（含锅炉排污水）	间断排放	
喷雾抑尘用水	2	新鲜水	/	/	全部蒸发损耗
车辆冲洗用水	40.58（新鲜水 4.06）	新鲜水和回用水	36.52	间断排放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污水处理药剂调配用水	4.25	新鲜水	/	/	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脱模剂调配用水	0.016	新鲜水	/	/	全部蒸发损耗
职工生活用水	0.73	新鲜水	0.58	间断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厂区初期雨水	/	/	113m ³ /次	/	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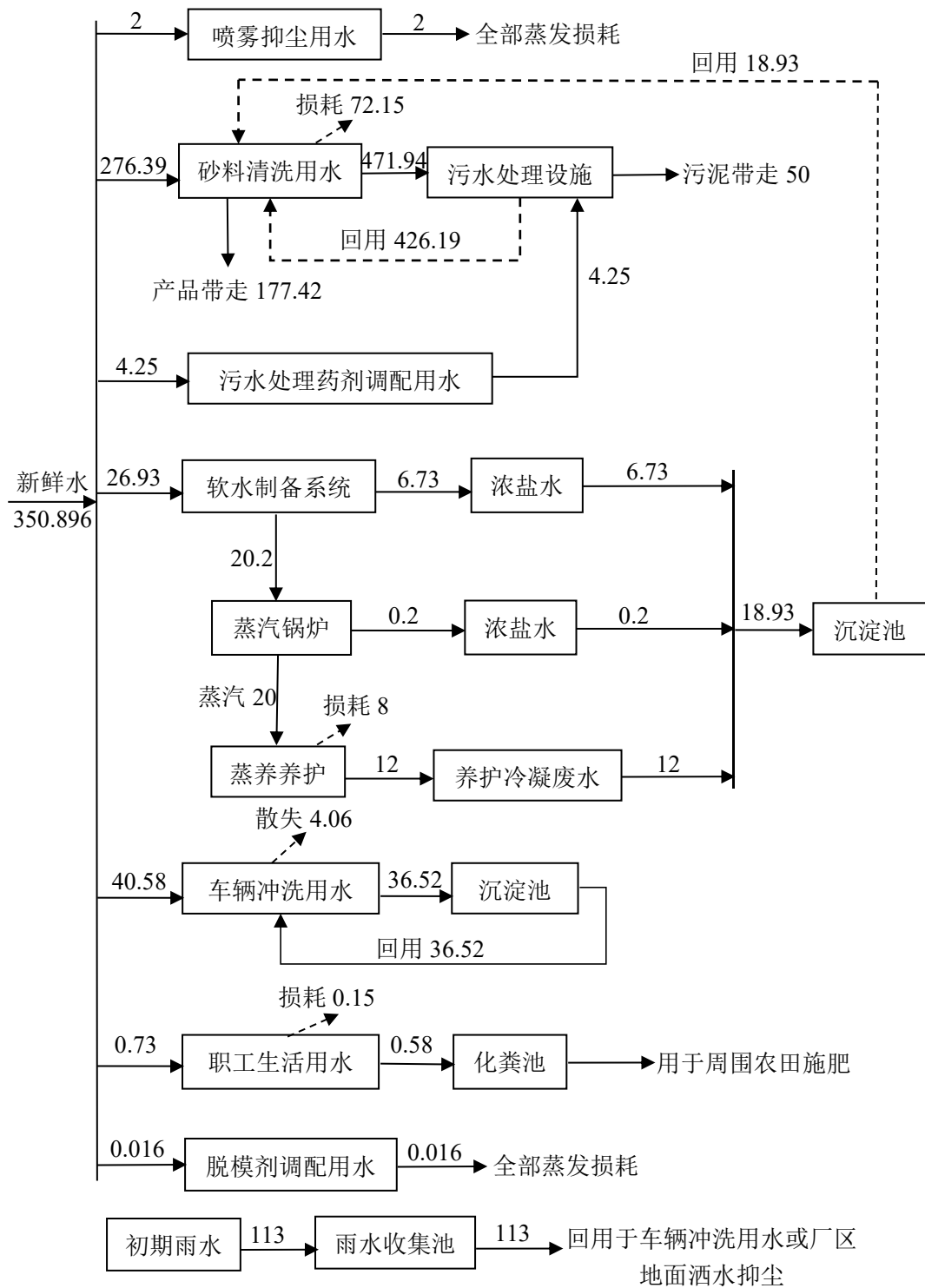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实行单班制, 每班 12h, 全年工作时间 300d。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镇夏庄村 21 号，厂址坐东朝西，西临 S239 省道，交通便利，方便原料及成品的运输。项目占地面积 13320m²（20 亩），总建筑面积 5500m²，主要包括废矿石加工车间 1 座、水泥活动房生产车间 1 座、原料库 1 座、成品库 1 座以及办公房 1 座等，其中废矿石加工车间位于厂区南侧，水泥活动房车间位于厂区的北侧，原料库及成品库分别位于厂区中部西侧和东侧，各生产车间内布局紧凑，各工序互相衔接，方便生产；办公房位于原料库外西北侧，与生产区相对独立，可避免生产对办公环境带来的交叉影响。总之，项目厂区平面布局简单，功能分区明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1）废矿石加工 项目以废矿石为原料，经破碎、筛分、制砂及清洗等一系列加工后制得石子、机制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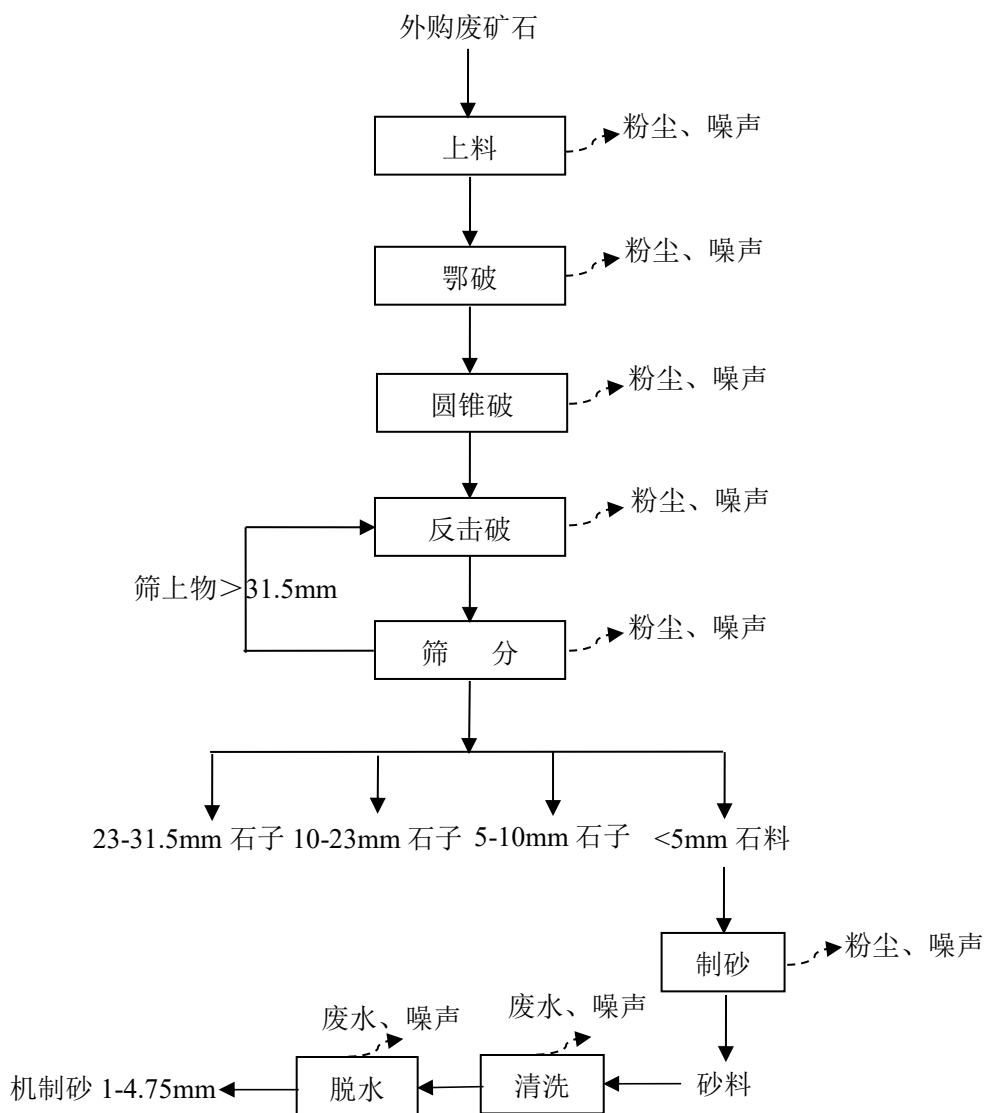


图 2-3 废矿石加工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废矿石汽车运至厂区后堆存于封闭原料库内，库顶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

上料、破碎：废矿石上料、破碎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将废矿石通过铲车送入上料机内，矿石从上料机底部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鄂破机内进行鄂破，工作时，电动机通过皮带轮带动偏心轴旋转，使动颚周期地靠近、离开定颚，从而对物料有挤压、搓、碾等多重破碎，使物料由大变小，逐渐下落，直至从排料口排出；排出的石料接着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圆锥破碎机内进行圆锥破，在破碎机的强大挤压作用下，石料体积进一步减小；中破后的石料再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反击式破碎机内进行反击破，细破后的大部分石料可达到石子粒径的要求。

筛分：细破后的石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振动筛（4层）内进行筛分，筛上物（粒径大于 31.5mm）经输送带回送至反击式破碎机内进一步破碎，再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振动筛内筛分；振动筛筛出的石料粒径分为 4 种，分别为 23-31.5mm 石子、10-23mm 石子、5-10mm 石子和小于 5mm 的石料，石子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库分区堆放，作为产品待售；小于 5mm 的石料进行制砂。

制砂：筛出的小于 5mm 的石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制砂机内进行制砂，得到砂料。项目制砂采用冲击式制砂机，石料在制砂机进料口自然下落过程中，经过叶轮加速甩出的物料相互碰撞完成破碎，同时被加速甩出的石子与自然下落的石子冲撞时又形成一个涡流，返回过程中又进行 2 次破碎，因此运行过程中对机器反击板的磨损是很少的。

清洗、脱水：制砂得到的石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水洗机内进行清洗，将物料表面的灰尘杂质洗出，保证物料表面的洁净度。洗砂回收一体机结构由高压分离器、脱水筛、叶轮分离机、减速机、真空高压泵、清洗箱、高位返水箱、电机、振动电机等部件组成。工作流程为：砂水混合物进入清洗箱，由叶轮分离机进行分离，然后进入下层脱水筛做脱水处理，清洗箱溢流出的废水（含大量细砂、泥浆、粉尘等杂质），经真空高压泵输送到高压分离器中，然后离心分级浓缩后的细沙，经沉沙嘴排入脱水筛上层，清洗箱内的废水、泥、粉尘、杂质等，通过高压分离器溢流口，排入高位返水箱后排出，上层出成品料粗砂，下层出成品料细砂，或粗、细砂混出。

成品砂料含水率较高，砂料堆放区地面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沟，砂料渗滤水经导流沟收集导流至污水处理站，清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水泥活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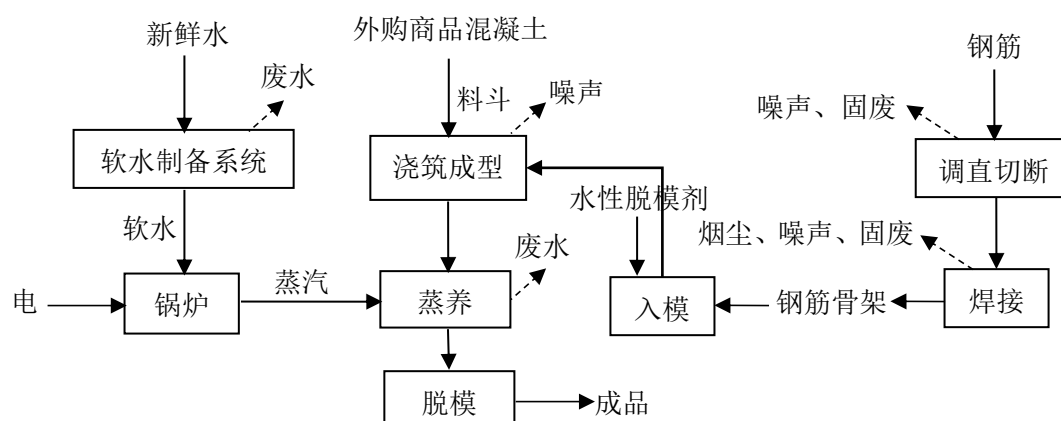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泥活动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的商品混凝土原料由混凝土罐车运至厂区后直接用于生产。

钢筋加工及安装: 外购的钢筋先利用钢筋调直切断机进行调直, 调直后再定长切断, 切断的钢筋再利用二保焊焊接成钢筋骨架。

浇筑成型: 商品混凝土运至厂区后由罐车自带的管道卸料至料斗内, 然后利用行吊将料斗内的混凝土料转至模具上方, 接着倒入模具内进行浇筑。浇筑前模具内已放入加工好的钢筋骨架, 且模具已涂刷水性脱模剂。物料在模具中浇筑完成后, 需利用振动棒进行捣固, 使混凝土物料密实结合, 消除物料的蜂窝麻面等现象, 提高强度。

蒸养: 为防止成品水泥房经暴晒、风吹后出现破损现象, 需将浇筑成型后的半成品盖上蒸汽罩后通入蒸汽进行蒸养, 以快速达到应有的强度。由于模具质量较重, 不便移动, 故项目采用移动式蒸汽罩, 利用吊车将蒸房罩罩在模具上方, 然后提供蒸汽进行蒸养。蒸养温度在 40℃-50℃, 时间约 4-5h, 蒸养后的成品脱模后送至成品区待售。蒸养过程蒸汽直接进入蒸气罩内与水泥房接触, 蒸汽冷凝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

脱模-成品: 蒸养完成后的水泥房进行脱模, 脱模后即成品, 无需进行打磨, 送至成品区内暂存。

项目蒸养蒸汽由 1 台 2t/h 的电锅炉提供。锅炉运行时如用水不当, 会在受热面结垢, 使炉壁传热性能降低, 增加燃料消耗, 因此项目锅炉配套设有 1 套软水制备系统, 制水能力为 4m³/h, 主要处理工艺为: 新鲜水→原水箱→砂滤器→碳滤器→反渗透→离子交换→膜滤器→使用点。

2、主要产排污环节

表 2-7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主要成分
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制砂	上料、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颗粒物
	原料卸料、输送	原料卸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钢筋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砂料清洗	砂料清洗废水 (含脱水废水)	SS
	软水制备及锅炉排污	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	SS (钙镁离子等)
	蒸养养护	养护废水	SS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噪声	生产设备	颚破机、圆锥破碎机、反击式	等效连续 A 声级

			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水洗机、振动棒、钢筋调直切断机、二保焊、铲车、风机等	
	固废	除尘设施		除尘器除尘灰
		软水制备及锅炉排污、养护		沉淀池沉渣
		车辆冲洗		沉淀池沉渣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软水制备过程		废离子交换树脂
		钢筋加工		废边角料
		焊接过程		焊渣
		污水处理药剂使用过程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化粪池		污泥
	危废	脱模剂使用过程		废脱模剂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镇夏庄村 21 号，属于新建项目，经现场调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镇夏庄村 21 号，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2022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 6 月），唐河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6	70	108.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1	160	94.4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唐河县 2022 年 SO₂、NO₂、CO、O₃ 相关指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按照南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加强扬尘治理等措施，可有效控制与消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南侧 7.7km 的江河，江河向西南流入三夹河，汇入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江河、三夹河、唐河评价河段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根据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2022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 6 月），唐河-郭滩断面水质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噪声适用区划分，项目西邻 S239 省道，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20m 的十字路庄。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对项目厂区西侧十字路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表 3-2</th><th colspan="2">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th><th>单位：dB(A)</th></tr><tr><th>监测点</th><th>监测时间</th><th>昼间监测值</th><th>昼间标准值</th><th>达标情况</th></tr><tr><td>厂区西侧十字路庄</td><td>2024.2.25</td><td>52</td><td>60</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西侧十字路庄的昼间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主要进行石子、机制砂及水泥房的生产，营运期危废间及生产车间地面、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池底部及四周按要求全部采用了有效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的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物资源均为常见种，生态敏感性低。经现场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存在，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项目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表 3-2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区西侧十字路庄	2024.2.25	52	60	达标																					
表 3-2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区西侧十字路庄	2024.2.25	52	60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唐河县毕店镇夏庄村 21 号，经现场调查，项目西临 S239 道路，东侧、南侧为农田，北侧为空地；项目西距十字路庄最近直线距离约 20m，西南距北白庄最近直线距离约 280m，东北距白大堰最近直线距离约 265m；项目东南距自然沟最近直线距离约 200m，南距江河最近直线距离约 7.7km。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表 3-3</th><th colspan="7">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与项目厂界距离</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十字路庄</td><td>113.064353</td><td>32.673167</td><td>居民</td><td>65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td><td>W</td><td>20m</td></tr><tr><td>北白庄</td><td>113.061928</td><td>32.670533</td><td>居民</td><td>80 人</td><td>SW</td><td>280m</td></tr></table>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十字路庄	113.064353	32.673167	居民	6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W	20m	北白庄	113.061928	32.670533	居民	80 人	SW	280m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十字路庄	113.064353	32.673167	居民	6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W	20m																													
	北白庄	113.061928	32.670533	居民	80 人		SW	280m																													

		白大堰	113.065 726	32.675 902	居民	98 人		NE	265m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声环境	十字路庄	113.064 353	32.673 167	居民	6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区	W	20m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址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江河		S	7.7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水体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气筒高度 15m 时,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PM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外排, 因此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及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 粉尘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因此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0.7172t/a。								
	项目所在区域唐河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需实行倍量替代, 废气新增污染物替代量为: 颗粒物: 1.434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废水、施工扬尘及汽车尾气和燃油废气、施工噪声及固废等。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1)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有施工扬尘、建筑材料装卸扬尘、地面料场的风吹扬尘和汽车行驶扬尘等。减小施工扬尘影响的关键在于施工现场的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部《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暂行规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及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3]20号）中的要求，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十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100%围挡；施工现场100%洒水清扫，全程湿法作业；驶出车辆100%冲洗；施工道路100%硬化；裸露场地、土堆及物料100%覆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扬尘在线自动监测设施100%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100%安装；施工现场物业保洁100%；建筑单体外立面和主体每楼层内外积尘100%冲洗洁净后，撤除遮挡防护网），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 ②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使用毡布覆盖，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③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 ④各作业面应有专人负责渗水保湿、洒水降尘、裸地抑尘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距离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⑤挖出的土石方应加上围栏，且表面用毡布覆盖，将多余弃土及时外运； ⑥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保证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 ⑦施工单位选用的土方或工地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为密闭式或有覆盖措施的运输车辆；泥浆运输车辆必须选用全密闭式车辆； ⑧对土地平整等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应设置抑尘设施，具备条件的应当在施工作业场所的上下风向设置抑尘网；
---	---

施工期在实施以上建议措施后，其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的进行，该部分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 汽车尾气和燃油废气

运输车辆和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作业时，排出尾气和各类燃油废气，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尾气无组织排放。评价要求加强工作场所通风，使废气快速扩散，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施工废水包括施工设备冲洗、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浇筑、养护、冲洗等废水，这部分废水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

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隔油池、沉淀池等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循环再回用于设备冲洗不外排；隔油池的浮油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泥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先期修建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由于施工期较短且水量较小，预计施工期污水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施工期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结构施工和装修等阶段中，施工噪声来源包括：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挖掘机、装卸机、推土机），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 施工场界噪声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机械设备	源强	围墙隔声效果	距离 (m)				场界标准 (昼/夜)
				10	20	30	100	
土石方工程阶段	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等	100~110	10	70~80	64~74	60~70	50~60	70/55
基础施工阶段	风镐和空压机等	110		80	74	70	60	
主体结构阶段	运输车辆	95		65	60	55	45	
设备安装阶段	电钻、吊车和切割机等	90		60	54	50	40	

由上表可知，当施工机械距场界 30m 时，施工各阶段噪声昼间贡献值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为进一步减轻项目施工

	对西侧十字路庄敏感点的影响，评价建议各施工设备摆放应尽可能远离施工场界 30m 以上；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采用有效的隔声、吸声降噪措施，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进行施工；项目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动用大量的车辆和施工机械，它们的噪声强度较高，产生源较多，在一定范围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且这种影响只是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集中堆放，并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不能随意丢弃。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于垃圾收集箱，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及时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处置。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废水主要为砂料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蒸养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各类废水产生源强如下： （1）砂料清洗废水 项目制得的机制砂需进入水洗机内进行清洗，砂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1580.6m³/a，471.94m³/d，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2）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设置 1 台 2t/h 锅炉为水泥活动房蒸养工序提供蒸汽，锅炉配备 1 套软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备率为 75%。锅炉运行过程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产生总量为 6.93m³/d，该部分水属于浓盐水，主要成分为钙镁离子等。 （3）蒸养养护废水

项目水泥活动房采用蒸汽进行养护，蒸汽由 1 台 2t/h 的锅炉提供。蒸养过程蒸汽冷凝形成废水量约 12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5）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为防治厂区内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引起二次污染，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957.14m³/a，36.52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6）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m³/d，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250mg/L、SS280mg/L、NH₃-N30mg/L。

（7）厂区初期雨水

厂区内车辆运输过程会携带砂石进厂且生产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落入地面，在降雨期间雨水冲刷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泥沙污水。项目厂区初期雨水量为 113m³/次，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1.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砂料清洗废水（含脱水废水）

项目砂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71.94m³/d，厂区拟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砂料清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含 1 个容积 600m³的污水池+1 个 500m³的絮凝沉淀罐（配套有 1 个加药罐）+3 个容积 200m³的清水罐；砂料清洗废水（含脱水废水、成品堆存区渗滤水）经清洗区、成品区四周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至污水池，初步沉淀去除大颗粒物，然后将废水经泵抽至絮凝沉淀罐内，通过加药泵投加 PAM 絮凝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罐底的污泥经污泥泵抽至板框压滤机内压滤脱水，污泥压滤废水进入污水池内储存，罐内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内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本项目采用絮凝沉淀法处理砂料清洗废水，絮凝沉淀法是指利用絮凝剂使水中悬浮颗粒发生凝聚沉淀，絮体互相碰撞凝聚，颗粒尺寸变大，沉降速度加快，提高处理效率。砂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71.94m³/d（按清洗 12h/d，39.33m³/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水加药后絮凝时间约为 30min，500m³的絮凝沉淀罐可满足废水处理需要。且项目污水池容积为 600m³，清水罐的总容积为 600m³，均能容纳项目 1d 废水产生量。综上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砂料清洗配套的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可行。

(2) 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蒸养养护废水

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6.93\text{m}^3/\text{d}$ ，该部分水属于浓盐水，主要成分为钙镁离子等；蒸养养护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产生总量为 $18.93\text{m}^3/\text{d}$ ，项目拟建 1 座容积 20m^3 的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料清洗用水不外排，沉淀池容积可满足废水处理需求，处理措施可行。

(3) 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6.52\text{m}^3/\text{d}$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环评建议经沉淀池（设置于厂区进出口附近，容积为 40m^3 ）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容积可满足废水处理需求，处理措施可行。

(4) 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text{m}^3/\text{d}$ ，废水量较小，环评建议厂区拟建 1 座化粪池（容积 3m^3 ，采取三防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化粪池容积可满足废水处理需求，且项目厂区周围有大量的农田，能够满足项目生活污水消纳的需求，因此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5) 厂区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初期雨水量为 $113\text{m}^3/\text{次}$ ，为避免初期雨水进入地表水体，环评建议在项目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 1 座容积为 12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并配套设置雨水导流渠；初期雨水收集池拟分两格设置，一格为沉淀池，一格为清水池，收集沉淀后的雨水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处理措施可行。

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砂料清洗废水	悬浮物	循环利用	/	TW001	初沉池+絮凝沉淀罐+清水罐	絮凝沉淀	无
2	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蒸养养护废水	悬浮物	回用于砂料清洗用水	/	TW002	沉淀池	沉淀	无
3	车辆冲洗废水	悬浮物	循环利用	/	TW003	沉淀池	沉淀	无
4	职工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	用于周围农	/	TW004	化粪池	化粪池	无

		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田施肥					
5	厂区初期雨水	悬浮物	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	TW005	沉淀池	沉淀	无

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砂料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蒸养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砂料清洗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地面的洒水降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气

2.1 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废矿石上料粉尘、破碎（颚破、圆锥破、反击破）、筛分粉尘、制砂粉尘、原料卸料、输送粉尘、石子装车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以及焊接烟尘。

（1）上料粉尘

废矿石由铲车送入喂料机料斗，上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并类比同类企业，上料粉尘产生量按 0.01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废矿石年加工量为 120 万 t/a，则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2t/a，年运行时间为 3600h，粉尘产生速率为 3.333kg/h。项目共有喂料机 1 台，环评建议，喂料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算，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上料过程有组织粉尘收集量为 10.8t/a，产生浓度为 600mg/m³。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7%计算，则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324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1.8mg/m³。

上料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1.2t/a，项目生产车间封闭且顶部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经喷雾洒水抑尘后，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0%，则上料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2t/a，0.0333kg/h。

（2）破碎、筛分粉尘

废矿石颚破、圆锥破、反击破及筛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并类比同类企业，废矿石破碎、筛分粉尘总产污系数为 0.15kg/t 破碎料，项目废矿石年加工量为 120 万吨/a，则破碎、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80t/a，年运行时间为 3600h，粉尘产生速率为 50kg/h。项目共有颚破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反击式破碎机 1 台，振动筛 2 台，环评建议，颚破、圆锥破及反击破设备进、出料口与输送带连接处密闭并设置收尘管道，振动筛于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配套设置负压收尘装置，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引至高空排放。破碎及筛分粉尘收集效率按 99%计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粉尘收集量为 178.2t/a，粉尘产生浓度为 2475mg/m³。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7%计算，则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5346t/a，排放速率为 0.1485kg/h，排放浓度为 7.43mg/m³。

破碎、筛分过程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1.8t/a，项目生产车间封闭且顶部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经喷雾洒水抑尘后，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0%，则破碎、筛分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8t/a，0.05kg/h。

（3）制砂粉尘

筛分后小于 5mm 的石料送至制砂机内制得机制砂，制砂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并类比同类企业，制砂过程粉尘产污系数为 0.05kg/t 石料，项目制砂石料量约 101.129 万 t/a，则制砂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50.565t/a，年运行时间为 3600h，粉尘产生速率为 14.046kg/h。项目共有制砂机 2 台，环评建议，制砂机设备进、出料口与输送带连接处密闭并设置收尘管道，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引至高空排放。制砂粉尘收集效率按 99%计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制砂工序有组织粉尘收集量为 50.059t/a，粉尘产生浓度为 1390.5mg/m³。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7%计算，则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502t/a，排放速率为 0.0417kg/h，排放浓度为 4.17mg/m³。

制砂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506t/a，项目生产车间封闭且顶部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经喷雾洒水抑尘后，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0%，则上料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506t/a，0.0141kg/h。

（4）原料卸料、输送粉尘

原料废矿石汽车运至厂区后储存于原料库内，矿石卸料、输送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并类比同类企业，废矿石卸料、输送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3kg/t 原料，项目废矿石年加工量为 120 万 t/a，则卸料、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3.6t/a。环评建议，项目原料库封闭且库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卸料、输送过程喷雾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降尘效率可达 90%以上，年卸料输送时间按 1500h 计算，则原料卸料、输送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36t/a，0.24kg/h。

（5）石子装车粉尘

成品石子装车外运采用铲车铲装，石子铲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考《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并类比同类企业，石子铲装过程粉尘产污系数 0.003kg/t 装料，项目石子装车量约 17.846 万 t/a，则装车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535t/a。评价要求项目成品库库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石子装车过程喷雾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降尘效率可达 90%以上，石子年装车时间按 1500h 计算，则原料装卸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0535t/a，0.0357kg/h。

（6）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 ①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及清扫；
 - ②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以减少物料的散落；
 - ③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回用沉淀池，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以防止车辆带泥出厂，保持周边道路环境清洁；
 - ④厂区内运输道路出现裂纹、浅坑时，应及时进行修补，避免灰尘积存造成扬尘。
-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焊接烟尘

水泥活动房生产时钢筋骨架需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项目焊接类型为二氧化碳保护焊，采用实心焊丝进行焊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中 09 焊接工段系数手册可知，实心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 原料，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2t/a，年运行时间为 1200h，

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18.38kg/a，产生速率为 0.0153kg/h。项目共有二保焊机 4 台，环评建议，焊接烟尘经车间内设置的 4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焊烟收集效率按 90%计，净化效率按 95%计，经处理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83kg/a，排放速率为 0.0007kg/h，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量为 1.84kg/a（0.0015kg/a），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2.67kg/a，排放总速率为 0.0022kg/h。

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3 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量 t/a	浓度 mg/m ³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上料	5000 m ³ /h	粉尘	10.8	600	喂料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除尘效率 99.7%	0.0324	0.009	1.8
	破碎、筛分	20000 m ³ /h	粉尘	178.2	2475	颚破、圆锥破及反击破设备进、出料口与输送带连接处密闭并设置收尘管道，振动筛于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配套设置负压收尘装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引至高空排放，除尘效率 99.7%	0.5346	0.1485	7.43
	制砂	10000 m ³ /h	粉尘	50.059	1390.5	制砂机设备进、出料口与输送带连接处密闭并设置收尘管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引至高空排放，除尘效率 99.7%	0.1502	0.0417	4.17
无	上料		粉尘	1.2	/	生产车间封闭且车间	0.12	0.0333	/

组织	破碎、筛分	粉尘	1.8	/	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生产过程喷雾洒水降尘，除尘效率为 90%	0.18	0.05	/
	制砂	粉尘	0.506	/		0.0506	0.0141	
	原料卸料、输送	粉尘	3.6	/	原料库封闭且库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卸料、输送过程喷雾洒水抑尘，除尘效率为 90%	0.36	0.24	/
	石子装车	粉尘	0.535	/	成品库封闭且库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石子装车过程喷雾洒水抑尘，除尘效率为 90%	0.0535	0.0357	/
	焊接	粉尘	18.38 kg/a	/	经 4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净化效率 95%	1.84 kg/a	0.0022	/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处理能力	技术是否可行
1	上料工序	集气罩+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90%	99.7%	5000m³/h	可行
2	破碎、筛分工序	集气装置+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99%	99.7%	20000m³/h	可行
3	制砂工序	集气装置+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99%	99.7%	10000m³/h	可行
4	焊接工序	集气罩+5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车间无组排放	90%	95%	5000m³/h	可行

表 4-5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1	DA001	上料工序排气筒	E113.064465 N32.672276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E113.064894 N32.672265	15	0.7	20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制砂工序排气筒	E113.064444 N32.672426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2.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上料、破碎、筛分及制砂粉尘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设施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引至高空排放；制砂粉尘经集气设施

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引至高空排放。

经查阅相关资料，目前常用粉尘废气的处理方法多采用袋式除尘器。查阅《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工艺技术成熟稳定，根据设计滤料的不同，去除效率为 99%~99.9%。

覆膜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高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7% 计算，经除尘器处理后上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1.8mg/m³，破碎及筛分粉尘排放速率为 0.1485kg/h，排放浓度为 7.43mg/m³，制砂粉尘排放速率为 0.0417kg/h，排放浓度为 4.17mg/m³，各工序粉尘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应做到“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企业生产车间和物料堆场实施全密闭”，全面实现“一密闭、五到位”。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①原料废矿石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原料装卸在封闭料库内进行，且库顶部安装有喷雾降尘装置；

②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物料输送用皮带输送机设置密闭输送廊

道，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③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废水收集沉淀池，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以防止车辆带泥出厂，保持周边道路环境清洁；

④及时对厂区地面及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清扫，厂区运输道路出现裂纹、浅坑时，应及时进行修补，避免灰尘积存造成扬尘。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可得到有效去除，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6 工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上料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8	0.009	0.0324
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7.43	0.1485	0.5346
制砂工序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4.17	0.0417	0.1502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7172

表 4-7 工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S1 废矿石加工车间	上料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且车间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生产过程喷雾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3095-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0.12
		破碎筛分	颗粒物				0.18
		制砂	颗粒物				0.0506
2	S2 水泥活动房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经 4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0018
3	S3 原料库	原料卸料、输送	颗粒物	原料库封闭且库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卸料、输送过程喷雾洒水抑尘			0.36
4	S4 成品车	石子装车	颗粒物	成品库封闭且库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石子装车过程喷雾洒水抑尘			0.0535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7659

表 4-8 工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4831

2.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上料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 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 企业排放限值
	DA002	破碎、筛分工序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制砂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3095-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限值

2.5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工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除尘设施故障,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为 0%	600	3	1-2 次/a, 1h/次	10	3.5	超标
DA002	颗粒物		2475	49.5		10	3.5	超标
DA003	颗粒物		1390.5	13.905		10	3.5	超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DA001-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

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上文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后，上料、破碎、筛分及制砂粉尘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执行最严格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确定

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主要为颚破机、圆锥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水洗机、调直切断机、二保焊、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主要采用减振垫、隔声罩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距声源距离/m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废矿石加工车间	鄂破机	1	85	减振、隔声、消声	32	27	-2	1	85	昼间	20	65	1
	圆锥破碎机	1	85		34	27	-2	1	85		20	65	1
	反击式破碎机	1	85		35	25	-2	1	85		20	65	1
	振动筛	1	75		43	28	-3	1	75		20	55	1
	制砂机	1	85		45	29	-3	1	85		20	65	1
	水洗机	1	75		65	30	-4	1	75		20	55	1
	风机	1	90		45	33	-2	1	90		20	70	1
水泥活动室	调直切断机	1	80		45	31	-4	1	80		20	60	1
	二保焊	1	85		47	32	-2	1	85		20	65	1

生产车间													
------	--	--	--	--	--	--	--	--	--	--	--	--	--

3.2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3.3 预测范围及预测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项目评价范围为厂区外 50m 范围。经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评价选取厂区四周边界及西侧保护目标十字路庄作为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关心点。

3.4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各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的距离，按照高噪声声源衰减公式计算其衰减量，然后再算出各声源对厂界四周的贡献值。

①噪声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ef}(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②预测点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5 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的昼间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2 项目营运期噪声衰减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Aeq (dB)

预测点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治理后噪声声级	声源叠加后声级	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鄂破机	1	65	65	58	29.7	/	44.7	60	达标
	圆锥破碎机	1	65	65	56	30.0				
	反击式破碎机	1	65	65	55	30.2				
	振动筛	2	55	58	47	24.6				
	制砂机	2	65	68	45	34.9				
	水洗机	2	55	58	25	30.0				
	风机	3	70	74.8	45	41.7				
	调直切断机	1	60	60	45	26.9				
	二保焊	4	65	71	43	38.3				
南厂界	鄂破机	1	65	65	27	36.4	/	48.0	60	达标
	圆锥破碎机	1	65	65	27	36.4				
	反击式破碎机	1	65	65	25	37.0				
	振动筛	2	55	58	28	29.1				
	制砂机	2	65	68	29	38.8				
	水洗机	2	55	58	30	28.5				
	风机	3	70	74.8	33	44.4				
	调直切断机	1	60	60	31	30.2				
	二保焊	4	65	71	32	40.9				
西厂界	鄂破机	1	65	65	32	28.7	/	40.8	70	达标
	圆锥破碎机	1	65	65	34	28.7				
	反击式破碎机	1	65	65	35	28.7				
	振动筛	2	55	58	43	22.7				
	制砂机	2	65	68	45	31.3				
	水洗机	2	55	58	65	22.7				
	风机	3	70	74.8	45	37.3				
	调直切断机	1	60	60	45	24.4				
	二保焊	4	65	71	47	34.0				
北厂界	鄂破机	1	65	65	120	23.4	/	36.6	60	达标
	圆锥破碎机	1	65	65	120	23.4				
	反击式破碎机	1	65	65	122	23.3				
	振动筛	2	55	58	119	16.5				
	制砂机	2	65	68	118	26.6				
	水洗机	2	55	58	117	16.6				

十字路庄	风机	3	70	74.8	114	33.7	52	52.4	60	达标
	调直切断机	1	60	60	116	18.7				
	二保焊	4	65	71	115	29.8				
	鄂破机	1	65	65	52	30.7				
	圆锥破碎机	1	65	65	54	30.4				
	反击式破碎机	1	65	65	55	30.2				
	振动筛	2	55	58	63	22.0				
	制砂机	2	65	68	65	31.7				
	水洗机	2	55	58	85	19.4				
	风机	3	70	74.8	65	38.5				
	调直切断机	1	60	60	65	23.7				
	二保焊	4	65	71	67	34.5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东、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西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声保护目标十字路庄的昼间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6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其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排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沉淀池沉渣、废钢筋边角料、焊接焊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脱模剂桶。

4.1.1 一般固废

（1）除尘器除尘灰

废矿石上料、破碎、筛分及制砂粉尘经配套的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根据除尘器效率计算，除尘灰产生量为 238.342t/a，除尘器采用袋子封闭卸灰，除尘灰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²，采取“三防措施”）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2）污水处理站污泥

砂料清洗废水经车间内的边沟收集至污水池内，再进入絮凝沉淀罐絮凝沉淀后储存于清水罐内回用于清洗工序。污水池及絮凝沉淀罐底部均会产生污泥。经类比同类企业，干污泥产生量约 10000t/a，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按 60%计算，则湿污泥产生量为 25000t/a，定期清理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外售给建材厂或作为修路基料综合利用。

（3）沉淀池沉渣

软水制备废水、蒸养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过程会产生沉渣，经类比同类行业，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4t/a，定期清理脱水后外售给建材厂或作为修路基料综合利用。

（4）废钢筋边角料

钢筋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钢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钢筋用量的 0.1%，钢筋年用量为 450t/a，则废钢筋边角料产生量为 0.45t/a，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5）焊接焊渣

钢筋骨架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渣，产生量按焊丝用量的 1%计算，则焊渣产生量为 0.02t/a，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6）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软水制备系统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根据软水制备厂家提供的数据，离子交换树脂的填充量为 0.05t，每年更换一次，则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05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处置。

（7）废包装材料

项目污水处理药剂聚合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均采用袋装，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集中收集后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8）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算，年工作

时间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9) 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会产污泥，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以每人 0.2kg/d 计算，污泥产生量约 0.6t/a，定期清掏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1.5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2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化粪池	半固态	0.6	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3	污泥（湿重）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	25000	定期清理脱水后外售给建材厂或作为修路基料综合利用
4	沉渣		沉淀池	半固态	4	
5	除尘灰		袋式除尘器	固态	238.342	集中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6	废钢筋边角料		钢筋加工过程	固态	0.45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7	焊渣		焊接过程	固态	0.02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软水制备系统	固态	0.05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处置
9	废包装材料		污水处理药剂使用过程	固态	0.2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4.1.2 危险废物

(1) 废脱模剂桶

项目水泥房生产浇筑前模具需先涂上一层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项目脱模剂年用量为 0.8t/a，20kg/桶，则脱模剂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40 个/a，单个废桶按 1kg 计算，即 0.04t/a。经比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交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脱模	HW08	900-249-08	0.04	原料	固态	矿物	矿物	每季	T/I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

	剂桶				使用 过程		油	油			存间，交由 原供应厂 家回收再 利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项目拟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废矿石加工车间外大门东侧，面积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院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①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拟建 1 座危废暂存间，位于水泥活动房生产车间内西南侧，面积 10m²，危废间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A、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C、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厂区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不少于五年；

E、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F、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

项目各危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后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危废外运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均得到妥善处置，预计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主要进行废矿石加工和水泥活动房生产，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为：脱模剂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物料泄露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营运期粉尘废气经采取高效袋式除尘措施后土壤表面沉降量较小，影响不大。为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评要求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

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措施要求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措施要求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要求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地面防渗层应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按照防渗要求设置
2	脱模剂原料储存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l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3	废矿石加工车间、水泥活动房生产区、锅炉房、原料库、成品库、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leq 1.5\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4	道路及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6.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本次工程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落实本次工程施工期及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资金到位；

（3）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

（4）不断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5) 制定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 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7)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完成本次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号）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规定，自觉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31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6.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 (1) 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 (2) 分析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 (3) 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及报告；
- (4) 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上料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制砂工序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其 4 类标准

7、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共设置 3 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3）。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提出如下建议：

①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④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18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



8、环保投资估算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1 座，容积 3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0.5
	砂料清洗废水	SS	厂区建设 1 套污水处理设施（600m ³ 污水池 1 个+ 500m ³ 絮凝沉淀罐 1 个+200m ³ 清水罐 3 个），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0
	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养护废水	SS	经沉淀池（1 座，容积 2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砂料清洗用水不外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厂区出口设置的沉淀池（1 座，容积 40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厂区初期雨水	SS	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 1 座 12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1
废气	有组织	上料过程	喂料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	10
		破碎、筛分过程	颚破、圆锥破及反击破设备进、出料口与输送带连接处密闭并设置收尘管道，振动筛于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配套设置负压收尘装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引至高空排放	15
		制砂过程	制砂机设备进、出料口与输送带连接处密闭并设置收尘管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引至高空排放	10
	无组织	上料过程	生产车间封闭且车间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生产过程喷雾洒水降尘	5
		破碎筛分过程		

	无组织	制砂过程	粉尘		
		原料卸料、输送过程	粉尘	原料库封闭且库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卸料、输送过程喷雾洒水抑尘	3
		石子装车过程	粉尘	成品库封闭且库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石子装车过程喷雾洒水抑尘	3
		焊接过程	烟尘	经 4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固废	职工人员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0.5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掏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0.5
		除尘器	除尘灰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采取“三防措施”）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0.5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定期清理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外售给建材厂或作为修路基料综合利用	5
		沉淀池	沉渣		
		钢筋加工过程	废钢筋边角料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0.5
		焊接过程	焊渣		
		软水制备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处置	0.3
		污水处理药剂使用过程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0.2
	危废	脱模剂使用过程	废脱模剂桶	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采取“六防”措施），交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	2
	噪声	颚破机、圆锥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水洗机、调直切断机、二保焊、风机等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定期维修	2
	合计				9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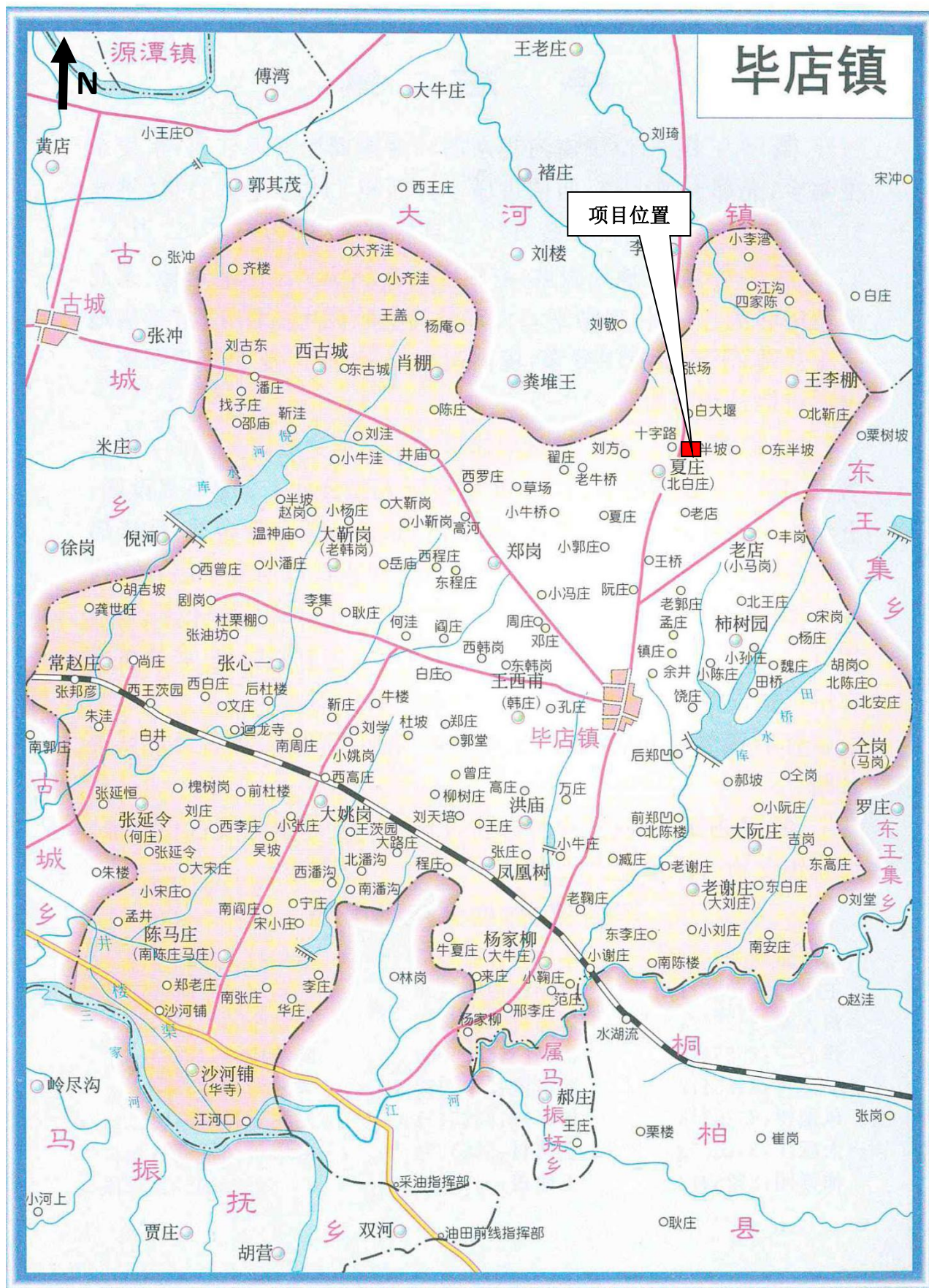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上料工序排气筒	粉尘	喂料机上料口三面设置围挡、上侧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DA002/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粉尘	颚破、圆锥破及反击破设备进、出料口与输送带连接处密闭并设置收尘管道，振动筛于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配套设置负压收尘装置，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DA003/制砂工序排气筒	粉尘	制砂机设备进、出料口与输送带连接处密闭并设置收尘管道，粉尘经集气收集后通过管道集中引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无组织	上料过程	粉尘	生产车间封闭且车间顶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生产过程喷雾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5-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筛分过程	粉尘		
		制砂过程	粉尘		
		原料卸料、输送过程	粉尘	原料库封闭且库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卸料、输送过程喷雾洒水抑尘	
		石子装车过程	粉尘	成品库封闭且库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石子装车过程喷雾洒水抑尘	
		焊接过程	烟尘	经 4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1 座，容积 3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回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砂料清洗废水		SS	厂区建设 1 套污水处理设施（600m ³ 污水池 1 个+ 500m ³ 絮凝沉淀罐 1 个+200m ³ 清水罐 3 个），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软水制备废水及锅		SS	经沉淀池（1 座，容积 20m ³ ）处	

	炉排污水、养护废水		理后回用于砂料清洗用水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厂区出口设置的沉淀池（1座，容积 4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厂区初期雨水	SS	厂区地势最低处设置 1 座 12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声环境	鄂破机、圆锥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铲车等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设备定期维修	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其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职工人员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掏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除尘器	除尘灰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²，采取“三防措施”）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定期清理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外售给建材厂或作为修路基料综合利用	
	沉淀池	沉渣		
	钢筋加工过程	废钢筋边角料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焊接过程	焊渣		
	软水制备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处置	
	污水处理药剂使用过程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	脱模剂使用过程	废脱模剂桶	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采取“六防”措施），交由原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脱模剂原料储存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废矿石加工车间、水泥活动房生产区、锅炉房、原料库、成品库、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道路及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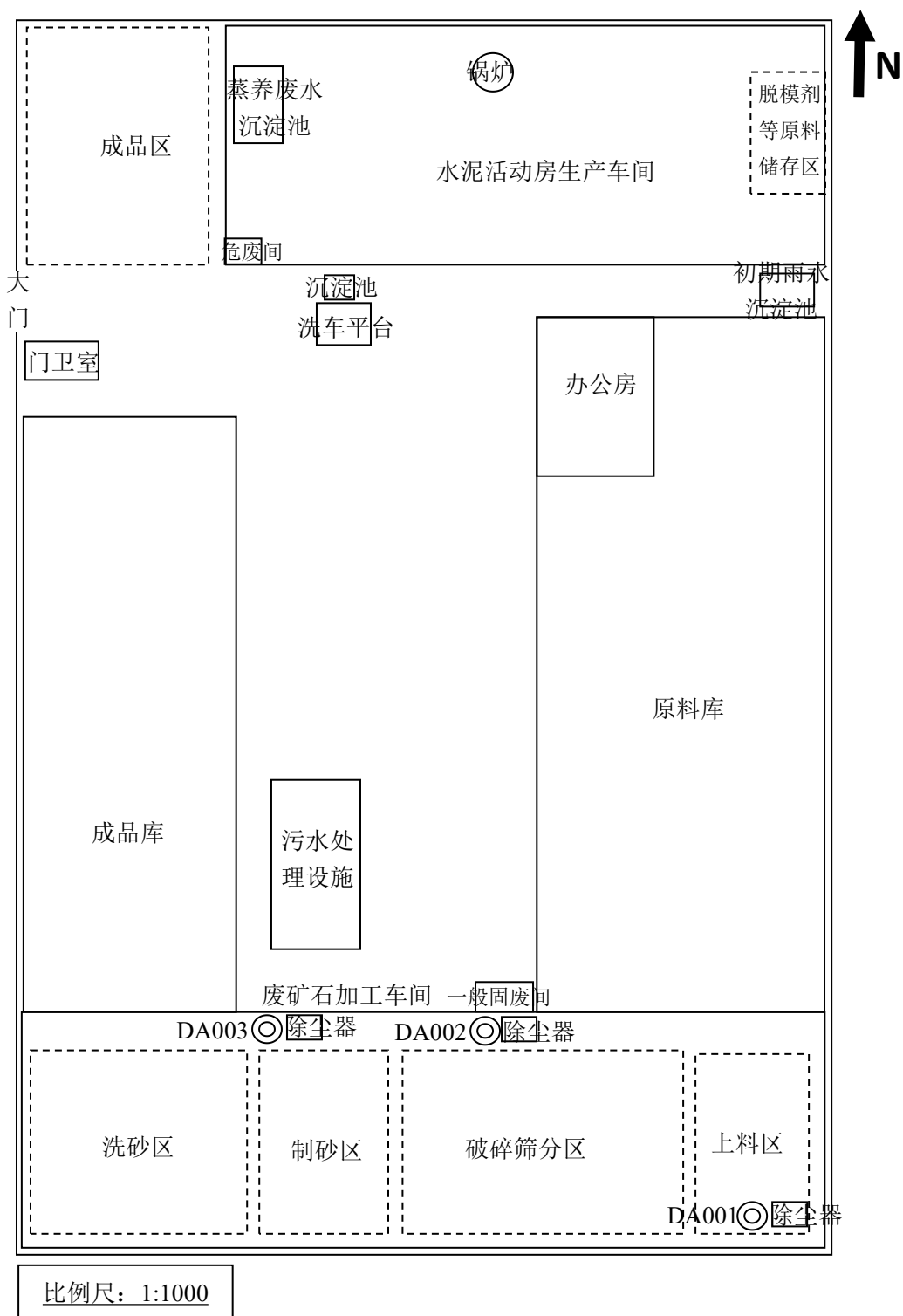
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 废气排放口、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六、结论

综上所述，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处理及水泥活动房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的基础上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卫星图



附图 4

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项目厂区现状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厂区东侧农田



厂区南侧农田



厂区西侧 S239 省道



厂区西侧十字路庄

附图 5 项目厂区及周边环境现场照片图

委 托 书

河南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需要开展“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处理及水泥活动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进行，望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2-411328-04-01-213275

项 目 名 称: 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处理及水泥活动房生产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MACPY2Q40W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夏庄村21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办公房等共计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以外购的废矿石、商品混凝土为主要原材料,购置鄂破机、圆锥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制砂机、筛分机、水洗机、振动棒、模具及锅炉等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工艺流程:废矿石加工:原料—破碎—制砂—筛分—水洗—成品;水泥活动房:原料—浇筑成型—蒸养—成品,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年加工处理废矿石120万吨、年产水泥活动房1200套的生产规模。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1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证 明

兹证明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毕店镇夏庄村 21 号，占地面积 20 亩，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唐河县毕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唐河县毕店镇自然资源所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 明

兹证明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毕店镇夏庄村 21 号，占地面积 20 亩，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唐河县毕店镇总体规划。

唐河县毕店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5 废矿石销售及采矿许可证

废矿石销售合同

甲方（采购方）：应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

为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定如下合同。

一、基本资料

乙方矿山必须具备合法开采手续，并及时为甲方提供所需要的有效文件。

二、销售商品

产地料场堆积的废矿石由甲方自主选矿，数量以出矿区时磅房计量为准。

三、商品质量要求

甲方在采购乙方的产品时，自主负责矿山产品的质量控制，自主按照选矿指标选矿，后期不能因质量问题与乙方发生纠纷。

四、商品价格及货款结算要求

具体矿石价格：所售废矿石定价以支付预付款时的市场价为准；每月货款结算金额于当月实际出货量乘以当月市场价格，如甲方需要乙方开具发票，含税价每吨上调 10%，上述废矿石价格均含装车费，不含运输费。若货款不能按约定支付，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输出废矿石。

五、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刘睿
代表人：刘睿
日期：2024年3月1日



乙方：
代表人：刘睿
日期：2024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206002015067130138756

采矿权人: 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

地址: 枣阳市熊集镇

矿山名称: 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枣阳市罗家湾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用白云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620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壹拾年自201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3527791.00, 38360910.80

2, 3528654.60, 38360911.32

3, 3528800.05, 38360248.56

4, 3527791.00, 38360248.00

开采深度:

由374米至275米标高

共由4个拐点圈定

废矿石销售合同

甲方（采购方）：唐河县富腾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为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定如下合同。

一、基本资料

乙方矿山必须具备合法开采手续，并及时为甲方提供所需要的有效文件。

二、销售商品

产地料场堆积的废矿石由甲方自主选矿，数量以出矿区时磅房计量为准。

三、商品质量要求

甲方在采购乙方的产品时，自主负责矿山产品的质量控制，自主按照选矿指标选矿，后期不能因质量问题与乙方发生纠纷。

四、商品价格及货款结算要求

具体矿石价格：所售废矿石定价以支付预付款时的市场价为准：每月货款结算金额于当月实际出货量乘以当月市场价格，如甲方需要乙方开具发票，含税价每吨上调 10%，上述废矿石价格均含装车费、不含运输费。若货款不能按约定支付，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输出废矿石。

五、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乙方：

代表人：

日期：202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113002021107111000006

采矿权人: 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滨河路梅园公寓一楼

矿山名称: 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上新庄钾长石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长石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197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7.1年 自 2021年10月28日至 2028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1.	3598376.641	38432047.254
2.	3598371.681	38432697.740
3.	3598170.385	38432946.625
4.	3598244.125	38432959.587
5.	3598179.519	38433082.463
6.	3598382.139	38433112.341
7.	3598312.763	38433254.399
8.	3598966.638	38433065.459
9.	3598910.703	38433150.502
10.	3598809.743	38433566.208
11.	3598969.765	38433746.397
12.	3598988.114	38433908.918
13.	3598868.624	38433906.973
14.	3598821.725	38434096.956
15.	3598298.503	38433808.765
16.	3598575.651	38433249.401
17.	3598536.356	38432541.996
18.	3598783.406	38432043.203

标高: 500至200

开采深度:

附件 6 原料检测承诺

原料检测承诺

本项目原料废矿石来自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及桐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为矿山矿石尾料，我公司承诺，本项目运行前对废矿石进行成分检测，检测数据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未检测，将承担相应责任。项目不得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原料。

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



确认书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针对我公司向贵局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附件证明材料，
我公司做以下承诺：

《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处理及水泥活动房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和结论
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
全部法律责任。

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编号：YDJC-2024-0225E01



委托单位：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仅对委托或送检样品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仲裁、诉讼等场合。
- 5、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 200 号

邮 编：473000

电 话：18538995836

E-mail : xiaochen1610@163.com

1 概述

受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02月25日对该公司附近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分析内容

本次检测内容见表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厂区西侧十字路庄	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检测1天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技术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能力确认后，方可上岗。

4.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检定/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2版）及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任务通知单 YDJC-2024-0225E01”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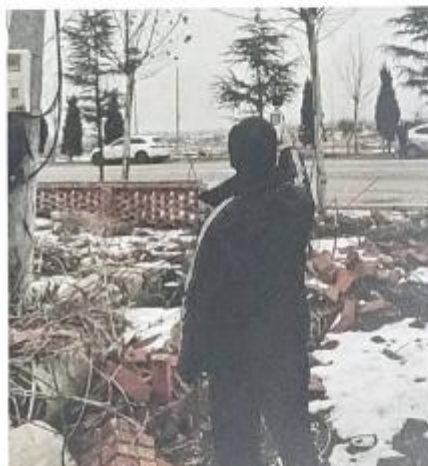
5 检测结果

5.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02 月 25 日	环境噪声	厂区西侧十字路庄	52	43

6 现场采样点位图及采样照片



编制: 孔厚仁

签发: 王曉晨

审核: 王瑞

签发日期: 2024.2.28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272

名称: 河南誉达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200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272
有效期 2027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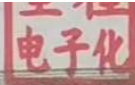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2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CPY2Q40W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 本) ₍₁₋₁₎			
名 称	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捌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7月08日
法定 代 表 人	刘杰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毕店镇夏庄村 21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7 月 18 日	

附件 10 法人身份证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豫环文〔2016〕221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唐河县睿腾建材有限公司废矿石加工处理及水泥活动房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数据、部门手续或证明材料等所有相关附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18317202111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1368392673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t/a）	/	/	/	0.7172	/	0.7172	+0.7172
	无组织颗粒物（t/a）	/	/	/	0.7659	/	0.7659	+0.7659
废水	COD（t/a）	/	/	/	0	/	0	0
	NH ₃ -N（t/a）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t/a）	/	/	/	1.5	/	1.5	+1.5
	化粪池污泥（t/a）	/	/	/	0.6	/	0.6	+0.6
	除尘器除尘灰（t/a）	/	/	/	238.342	/	238.342	+238.34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t/a，湿重）	/	/	/	25000	/	25000	+25000
	沉淀池泥渣（t/a）	/	/	/	4	/	4	+4
	废钢筋边角料（t/a）	/	/	/	0.45	/	0.45	+0.45
	焊接焊渣（t/a）	/	/	/	0.02	/	0.02	+0.02
	废离子交换树脂（t/a）	/	/	/	0.05	/	0.05	+0.05
	废包装材料（t/a）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桶（t/a）	/	/	/	0.04	/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